

## 華語代詞性謂語之事件結構分析\*

魏廷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從英、華對比分析的角度,本文探討四類華語代詞性謂語,「這麼(樣)做」、「這麼(樣)動詞」、「這(麼)樣」以及「做/發生同樣的事」之分佈、衍生及語法特性,有別於 Wei and Li (2016)只偏重於主事型(agentivity)代詞性謂語之探討,忽略代詞性謂語與其前行語動詞類型的對應關係,我們確認這四種代詞性謂語之間存在從實到虛不同層次及類型的指涉光譜,且較偏向於深層照應詞(Hankamer and Sag 1976)。本文修正 Wei and Li (2016)主張代詞性謂語衍生過程中會牽涉 V-to-v-to-Asp 移位的論述,主張更符合華語語言事實的 V-to-v 移位分析,證實代詞性謂語所代表的單位句法範疇可分為兩類:一類為 vP 層次,另一類為 AspP 層次;同時以 Davidson (1967)及 Hale and Keyser (1991, 1993)之詞彙解構為基礎,利用事件結構概念(Huang 1997, T.-H. Lin 2001),找出代詞性謂語與其前行謂語間之平行對稱關係,用以詮釋華語具爭議性結構,如小句、名詞謂語、被字句及把字句。

關鍵詞：代詞性謂語、事件結構、輕動詞、詞彙解構

---

\* 本文撰寫過程歷經不同階段的修改,期間感謝李豔惠教授、連金發教授、蔡維天教授、林若望教授及劉辰生教授提供寶貴的修正意見及持續的討論和鼓勵;感激多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補足本篇文章許多疏漏之處,使得本文分析更為完備;同時感謝編輯羣的耐心提醒,使審查過程及修改可以順利進行。感謝科技部對於本研究之贊助(NSC 99-2410-H-017-025, MOST 106-2410-H-017-009);本文所有錯誤由作者一人負責。

## 1. 引言

研究華語的學者，如 Chao (1968)、呂叔湘(1980, 1984)、朱德熙(1982)、劉月華等(1996)，早注意到華語代詞性謂語之存在及其分佈；但是僅止於單句之描述，並沒有提出有關跨句指涉的看法與分析；再者運用近代語法理論研究華語的語言學者如 Wei (2010)及 Wei and Li (2016)，雖然提及此議題，Wei (2010)限於其研究的焦點在於動詞刪略句，而非代詞性謂語本身，因此並未討論到代詞性謂語之對應指涉的相關議題；至於 Wei and Li (2016)，則只偏重於主事型 (agentivity) 代詞性謂語之探討，討論範圍沒有涵蓋各類代詞性謂語與前行語動詞類型的對應指涉關係。相對於華語，英語分析與探討此議題，早在七十年代就已開始 (Culicover and Jackendoff 2005, Haddican 2007, Hankamer and Sag 1976, Sobin 2008, Stroik 2001, Toda 2007, Williams 1977 等)，隨著新語言事實發現及多角度理論之推進，對此結構已發展出許多全新的思維。

有鑑於此，本文從英、華對比分析的角度，探討四類華語代詞性謂語，如「這麼(樣)做」、「這麼(樣)動詞」、「這(麼)樣」以及「做/發生同樣的事」之基本分佈及其語法分析；我們確認四種代詞性謂語較偏向為一種深層照應詞，但亦有表面照應詞的屬性 (Hankamer and Sag 1976)；以 Davidson (1967)及 Hale and Keyser (1991, 1993)詞彙解構概念為基礎，運用輕動詞或事件謂語分析 (Huang 1997, T.-H. Lin 2001)，找出代詞性謂語與前行謂語間的指涉範疇及對應關係。我們修正 Wei and Li (2016)的代詞性謂語中 V-to-v-to-Asp 移位，採用 V-to-v 移位，將代詞性謂語指涉範疇分為兩類：一為 vP 層次，如「這麼(樣)做」和「做同樣的事」，另一類為 AspP 層次，如「這(麼)樣」和「發生同樣的事」；另外「這麼(樣)動詞」中的「這麼(樣)」只指涉補語子句或狀語。對應關係有三類：第一類含輕動詞 DO 的代詞性謂語，選擇活動動詞當補語，如「這麼(樣)做」和「做同樣的事」；第二類含 COME ABOUT/OCCUR 的代詞性謂語，選擇狀態改變靜態動詞或形容詞及氣象動詞當補語，如「發生同樣的事」；第三類代詞性謂語其空輕

動詞放空不指名內容，如「這（麼）樣」。換言之，輕動詞分析可界定動詞類型與代詞性謂語之間的平行對應關係，用以解釋各類代詞性謂語之指涉對象及範疇。最後藉此平行指涉關係及 *vP/AspP* 單位句法特性，檢測華語具爭議性結構，作為此研究之應用。

本文結構如下：第二節論述語言學家對華語代詞性謂語之看法，第三節描述華語代詞性謂語之基本分佈，第四節提出華語代詞性謂語輕動詞或事件謂語之詞彙解構分析，第五節為結論及其應用與對比分析。

## 2. 代詞性謂語的傳統分析

華語語言學家對於「這麼/那麼」和「這（麼）樣/那（麼）樣」的看法雖然相差不大，但因每位學者所著重的重點不同，因此還是可以看出其間的諸多差異。據整理的結果顯示，大部份學者，如 Chao (1968)、呂叔湘 (1980, 1984)、朱德熙 (1982)、劉月華等 (1996)，皆主張這些代詞性謂語都有狀語及謂語的用法。我們先檢視狀語用法，再討論謂語用法，之後再加以評述。

由 (1) 的例句可看出，狀語用法出現的位置，可以在動詞 (1a-d)、形容詞 (1e-g) 或副詞 (1h) 之前，值得注意的是，「這麼/那麼」與「這（麼）樣/那（麼）樣」的用法相當一致，好像並沒有明顯之差別，實際上，趙元任先生 (Chao 1968) 已明確指出，「這麼樣」修飾動作動詞，很少修飾形容詞；雖然趙先生沒有提供例句，但我們認為，修飾動作動詞的說法，對釐清「這麼/那麼」與「這（麼）樣/那（麼）樣」的用法，有啟示之作用。

### (1) 狀語用法

- |                    |     |
|--------------------|-----|
| a. 這麼（樣）做你也不要，     |     |
| 那麼（樣）做你也不要，你要哪麼做啲？ | 趙元任 |
| b. 這麼（樣）吩咐。        | 呂叔湘 |
| c. 那麼（樣）寫就錯了。      | 劉月華 |
| d. 這麼（樣）寫比那麼（樣）寫好。 | 朱德熙 |
| e. 這麼（樣）重的石頭。      | 劉月華 |

- f. 沒那麼（樣）遠。 朱德熙  
 g. 那麼（樣）漂亮。 呂叔湘  
 h. 這麼（樣）可憐地坐著。 呂叔湘

學者常利用下列幾個指標，來測試謂語用法；第一、前面可加助動詞，如(2a, b)；第二、後面可加表動貌的後綴，如(2c)；第三、前面可用「莫」、「休」否定，如(2d)；第四、前面加表示動量的「一」，如(2e)。<sup>1</sup>

## (2) 謂語用法

- a. 下回別這麼/這樣/這麼樣了！ 朱德熙  
 b. 他能/會這（麼）樣！ 呂叔湘  
 c. 這（麼）樣起來。 呂叔湘  
 d. 莫/休這（麼）樣！ 呂叔湘  
 e. 她一那樣，我就想哭。 呂叔湘

比較特殊的是，呂叔湘（1980, 1984）認為「這麼」與「這（麼）樣」不管是當狀語、謂語，皆與其指示或稱代之語法功能有關；例如，「這麼」修飾動詞時，指示動作的樣式，如(3a, b)；表稱代作用之謂語，如(3c, d)。

- (3) a. 這麼吩咐/做  
 b. 這（麼）樣吩咐/做  
 c. 當然應當這樣。  
 d. 好，就這樣吧。

從以上回顧可知，華語語言學家對「這麼」及「這（麼）樣」的狀語用法及謂語用法作了相當清晰的闡述。但是我們認為還有幾點有待釐清。

首先，雖然許多學者已經掌握到「這麼」及「這（麼）樣」的分佈差異，

<sup>1</sup> 台灣華語常用的「這（麼）樣」，在北方官話或北京方言則普遍使用「這麼著」，在「這麼」加後綴「著」，才可當謂語，而「這（麼）樣」則無此限；我們發現「這（麼）樣」及的用法及「這麼著」分布極其相似，不同處在於兩者衍生方式稍有不同，我們認為這是一種方言使用上的差異。

但是「這麼」和「這(麼)樣」本身之基本屬性及其構成為何，依然不明；因此有必要進一步釐清其基本屬性及內部結構，作完整有系統的論述。其次，以上分析沒有針對指示或稱代功能的基本特性加以討論，既「這麼」及「這(麼)樣」所指涉前行語之屬性、種類及範疇。我們認為這些特性會影響該代詞性謂語與後面動詞的使用。此外「這麼」及「這(麼)樣」和其前行語之間動詞種類的搭配及對應，也直接關聯到華語輕動詞是否存在的經驗實證，譬如，表靜態的事實就不能用「這麼做」來取代，如(4a)，但表主事者主導的行動動詞就可以，如(4b)。

- (4) a. \*張三很喜歡李四，老三也會這麼做。  
 b. 張三打了李四，老三也會這麼做。

Wei and Li (2016)對主事型代詞性謂語提出深層的看法，確立「這麼(樣)做」中的「做」為輕動詞，有別於動詞刪略句，和英語 *do so* 的 *do* 類似由基底產生，具有深層照應詞及表面照應詞之屬性，此外也注意到「這(麼)樣」容納較多類型的動詞指涉。但 Wei and Li (2016)對於各類代詞性謂語與其前行語動詞類型的對應指涉關係，沒有羅列討論，忽略另一類代詞性謂語「做/發生同樣的事」，也沒有針對 *V-to-v-to-Asp* 移位提出理論上的詮釋；對較爭議性的結構檢測，如小句、名詞謂語及被字句都無著墨。以上議題，我們將作一完整論述。

### 3. 華語代詞性謂語之基本分佈

有別於 Wei and Li (2016)偏重於主事型代詞性謂語「這麼(樣)做」之探討，本文著重於華語四類代詞性謂語，「這麼(樣)做」、「這麼(樣)動詞」、「這(麼)樣」及「做/發生同樣的事」等之分佈、衍生及語法特性；四類代詞性謂語指涉動詞類型如下：一、「這麼(樣)做」只指涉動作動詞及使動動詞；二、「做同樣的事/發生同樣的事」指涉除了靜態動詞以外所有種類動詞；三、「這(麼)樣」指涉所有種類動詞；四、「這麼(樣)動詞」

主要探討「這麼(樣)」指涉附加語或補語子句，其動詞包含及物和不及物動詞。本文以 Davidson (1967)及 Hale and Keyser (1991, 1993)詞彙解構概念為基礎，運用輕動詞或事件謂語分析 (Huang 1997, T.-H. Lin 2001 等)，解釋代詞性謂語之指涉，與其輕動詞之種類有關，呈現一種平行對應關係。

### 3.1 這麼(樣)做

我們發現華語「這麼(樣)做」只指涉動作動詞及使動動詞 (5a-c)。不管是靜態動詞 (5d)、形容詞 (5e)、改變狀態之形容詞 (5f) 或氣象動詞 (5g) 都不能使用「這麼(樣)做」。只有傳達主事者意義的動詞可以指涉前句的動作及物動詞如 (5a)、動作不及物動詞如 (5b) 及使動動詞 (5c)；這表示影響此代詞性動詞的因素並非及物性，而是取決於主事者主導的動作動詞及使動動詞。

- (5) a. 張三打了李四，老王也這麼(樣)做。 (動作動詞)
- b. 張三在跑步，李四也這麼(樣)做。 (動作動詞)
- c. 張三氣死了老爸，李四也這麼(樣)做。 (使動動詞)
- d. \*張三喜歡李四，瑪麗也這麼(樣)做。 (靜態動詞)
- e. \*張三很胖，李四也這麼(樣)做。 (形容詞)
- f. \*張三變胖了，李四也這麼(樣)做。 (改變狀態動詞)
- g. \*今天會下雨，明天也會這麼(樣)做。 (氣象動詞)

### 3.2 這麼(樣)動詞

李豔惠 (2005) 曾經提出，華語動詞刪略與格位關係密切；可指派受格的及物動詞才可省略補語子句，如 (6a) 的「知道」可指派受格，故可認可 (6b) 的補語子句省略；反之沒有格位指派能力的及物動詞之補語子句不可省略，如 (7a, b)，但可利用「這麼(樣)」來修補，使句子合法，如 (7c)。

- (6) a. 我知道那件事。
- b. 我知道你很好，李四也知道\_\_。

- (7) a. \*我認為/以為那件事。  
 b. \*我認為/以為他很聰明，李四也認為/以為\_\_。  
 c. 我認為/以為他很聰明，李四也這麼（樣）認為/以為。

我們發現格位並不是決定「這麼（樣）」是否可出現於及物動詞前的惟一因素；例如（8a）中，「同意」也可指派格位，依格位分析預測，不允許「這麼（樣）」的出現如（8b）所示；然而（8c）的及物動詞「同意」之前，竟允許「這麼（樣）」出現；（9b, c）中的不及物動詞「走」及「睡」也有類似的情況，不及物動詞前可出現「這麼（樣）」，此現象共同的特性是（8c）及（9b, c）中之前行句中各出現了一個狀語，如「毫無條件地」、「大搖大擺地」以及「在桌子上」，使得「這麼（樣）」必須指涉此狀語；（8c）中「這麼（樣）」指涉「毫無條件地」，此時之賓語位置可能是一個空號範疇，或者是一種刪除所產生的空位，語意上可直接指涉「這件事」；換言之，（8c）中「這麼（樣）」的出現與格位無關；（9a）與（9b, c）的對比顯示，不及物動詞前的代詞性「這麼（樣）」，無受到任何格位指派，除非其前行句出現了一個狀語如（9b, c），可以讓動前當狀語用的「這麼（樣）」有所指涉，否則不可使用「這麼（樣）」，會造成空指涉，影響語意的理解。

- (8) a. 我同意這件事，李四也同意\_\_。  
 b. \*我同意這件事，李四也這麼（樣）同意。  
 c. 我毫無條件地同意這件事，李四也這麼（樣）同意。  
 (9) a. \*張三走了，李四也這麼（樣）走了。  
 b. 張三大搖大擺地走了，李四也這麼（樣）走了。  
 c. 張三在桌子上睡著了，李四也這麼（樣）睡著了。

故「這麼（樣）動詞」有兩種可能解釋，第一、當前行句沒有狀語時，沒有格位指派能力的動詞的補語子句省略，可藉「這麼（樣）」來指涉此補語子句。第二種情況是當前行句中出現狀語，「這麼（樣）」只指涉此狀語。

### 3.3 這(麼)樣<sup>2</sup>

「這(麼)樣」和英語的 *do so* 中 *so* 之最大差別，在於「這(麼)樣」可獨自當謂語如(10)，而 *so* 不可，必須依賴動詞或 *do* 才可出現。

(10) 你得這(麼)樣才行。

和「這麼(樣)做」不同，代詞性謂語「這(麼)樣」可以指涉多種謂語，包括動作動詞(11a, b)及使動動詞(11c)、靜態動詞、形容詞(11d, e)、改變狀態之形容詞及氣象動詞，如(11f, g)。

- (11) a. 張三打了李四，老王也這(麼)樣。  
 b. 張三在跑步，李四也這(麼)樣。  
 c. 張三氣死了老爸，李四也(是)這(麼)樣。  
 d. 張三喜歡李四，瑪麗也這(麼)樣。  
 e. 張三很胖，李四也這(麼)樣。  
 f. 張三變胖了，李四也這(麼)樣。  
 g. 今天會下雨，明天也會這(麼)樣。

### 3.4 做/發生同樣的事

我們發現「做同樣的事/發生同樣的事」除了不可指涉靜態動詞(12a, b)之外，可指涉所有種類的動詞，如(12c-h)；當前行句動詞為動作動詞或使動動詞時，可用「做同樣的事」來指涉，如(12f-h)；當前行句動詞為改變狀態之靜態動詞或形容詞，或氣象動詞時，用「發生同樣的事」來指涉，如(12c-e)。這類代詞性謂語不像「這(麼)樣」可寬鬆地取代所有種類之謂語，但也不像「這麼(樣)做」那麼嚴格只取代動作動詞及使動動詞。

<sup>2</sup> 關於「這樣子」及「那樣子」的口語用法，我們認為兩者是台灣華語「這(麼)樣」的口語化變形，是一種常用的口語代詞性謂語，用較口語化的「樣子」來取代「樣」；此外台灣時下年輕人用語也常用「醬子」來取代「這樣子」。



- (12) a. \*張三喜歡李四，瑪麗也做/發生同樣的事。(靜態動詞)  
 b. \*張三很胖，李四也做/發生同樣的事。(形容詞)  
 c. 張三喜歡上李四，瑪麗也發生同樣的事。(改變狀態靜態動詞)  
 d. 張三變胖了，李四也發生同樣的事。(改變狀態形容詞)  
 e. 今天會下雨，明天也會發生同樣的事。(氣象動詞)  
 f. 張三打了李四，老王也做同樣的事。(動作動詞)  
 g. 張三在跑步，李四也做同樣的事。(動作動詞)  
 h. 張三氣死了老爸，李四也做同樣的事。(使動動詞)

#### 4. 輕動詞或事件謂語之詞彙解構分析

這一節將清楚地呈現出各類代詞性謂語的結構及其分析如下(13) — (16)。主要指涉範疇有兩類，一類為 *vP* 層次，如「這麼(樣)做」和「做同樣的事」，另一類為 *AspP* 層次，如「這(麼)樣」和「發生同樣的事」；另外「這麼(樣)動詞」中的「這麼(樣)」只指涉補語子句或狀語，視狀語有無出現而定；此外也將討論並修正 Wei and Li (2016)之移位問題。

(13) 這麼(樣)做

[*vP* [這麼(樣) *i-V*]<sub>j</sub>-做<DO> [*VP* *t<sub>j</sub>* [*NP* *t<sub>i</sub>*]]]

(14) 這麼(樣)動詞

a. [*vP* [這麼(樣) *i-V*]<sub>j</sub>-*v* [*VP* *t<sub>j</sub>* [*NP* *t<sub>i</sub>*]]] (指涉補語子句)

b. … [狀語]<sub>j</sub> … , … [*vP* 這麼(樣) ]<sub>j</sub> [*vP* *V<sub>i-v</sub>* [*VP* *t<sub>i</sub>*]]] (指涉狀語)

(15) 這(麼)樣

[*AspP* [*u* 動貌徵性] [*vP* [這(麼)樣]<sub>i-v</sub> [*VP* *t<sub>i</sub>*]]]

(16) 做/發生同樣的事

a. [*AspP* [*u* 動貌徵性] [*vP* 發生<COME ABOUT/OCCUR> -[*V*-同樣的事]<sub>j</sub> [*VP* *t<sub>j</sub>*]]]

b. [*vP* 做<DO> -[*V*-同樣的事]<sub>j</sub> [*VP* *t<sub>j</sub>* ]]

#### 4.1 詞彙解構分析

Huang (1997)根據 Davidson (1967)及 Hale and Keyser (1991, 1993)的詞彙解構概念，運用輕動詞或事件謂語將動詞詞彙解構後（參考 T.-H. Lin 2001），呈現出活動動詞（包括非作格動詞和及物動詞）解構為輕動詞 DO 的補語，如(17a)及(18a)；起動動詞解構為是輕動詞 BECOME(或 OCCUR)的補語，如(17b)及(18b)意表「變胖」；靜態動詞解構為是輕動詞 BE 或 HOLD 的補語，如(17c)及(18c)表「胖」的特性；使動動詞解構為是輕動詞 CAUSE 的補語，CAUSE 又是輕動詞 DO 的補語，如(17d)及(18d)；這裡的 x 與 y 為論元。

- (17) a. [ x DO [ x 哭] ] , [ x DO [ x 看書] ] (活動動詞)  
 b. [ OCCUR/COME ABOUT [ x 胖] ] (起動動詞)  
 c. [ BE/HOLD [ x 胖] ] , [ BE/HOLD [ x 喜歡 y] ] (靜態動詞)  
 d. [ x DO [ x CAUSE [ COME ABOUT [ y 氣死]]] ] (使動動詞)
- (18) a. 他<sub>i</sub>在[ x<sub>i</sub> DO [ x<sub>i</sub> 哭] ]  
 ‘他在哭。’  
 他<sub>i</sub>在[ x<sub>i</sub> DO [ x<sub>i</sub> 看書] ]  
 ‘他在看書。’  
 b. 他<sub>i</sub>[ OCCUR/COME ABOUT [ x<sub>i</sub> 胖] ]  
 ‘他(變)胖了。’  
 c. 他<sub>i</sub>[ BE/HOLD [ x<sub>i</sub> 胖] ]  
 ‘他很胖。’  
 他<sub>i</sub>[ BE/HOLD [ x<sub>i</sub> 喜歡 y] ]  
 ‘他喜歡我。’  
 d. 他<sub>i</sub>[ x<sub>i</sub> DO [ x<sub>i</sub> CAUSE [ COME ABOUT [ y 氣死]]] ]  
 ‘他氣死老爸。’

Wei and Li (2016)沒有仔細討論各類代詞性謂語與各種前行語動詞類型的平行對應指涉關係；確認[so do]「這麼(樣)做」中「做」為輕動詞 DO

的表徵後，文中並無論述輕動詞 DO 與其前行語的對應關係。底下闡述四類代詞性謂語與其前行語動詞類型的平行指涉關係及運作。

## 4.2 「這麼（樣）做」之輕動詞「做」分析

華語「這麼（樣）做」只指涉動作動詞及使動動詞，如（19a-c）。從（19）得知，「這麼（樣）做」只能取代主事者為主導的動作動詞及使動動詞，與前行句是否包含及物動詞如（19a, c）或不及物動詞如（19b）無關。這些特性都指向與動詞「做」有關。

- (19) a. 張三打了李四，老王也這麼（樣）做。 （動作動詞）  
 b. 張三在跑步，李四也這麼（樣）做。 （動作動詞）  
 c. 張三氣死了老爸，李四也這麼（樣）做。 （使動動詞）

華語動詞「做」基本上是個及物動詞，可以指派格位給後面的賓語，如「做好事」及「做慈善事業」等；依據李豔惠（2005）的格位認可分析，「做」可指派格位給受詞，當賓語省略時，「這麼（樣）」不應該出現於「做」之前；但「這麼（樣）做」是一個合法的表達詞。據此，我們假設「做」是一個輕動詞，而不是一般及物動詞，可避開格位指派的問題；它並不是一個真正的及物動詞，故不能直接接賓語，必須利用「這麼（樣）」來指涉。

### 4.2.1 兩種「做」

根據「做」的特性，華語應該有兩種「做」；這兩種「做」有哪些更確切的區別？回答此一問題前，首先，我們利用事件結構的概念，將動詞組分成輕動詞組及動詞組；輕動詞即所謂事件謂語，以事件謂語 BE、DO、BECOME、CAUSE 等標記於 *v* 為中心語，並以 VP 為其補語。輕動詞之所以為「輕」，是與一般動詞豐富語意比較下，輕動詞語意較虛，意指單純事件謂語。沿此脈絡，例如華語動詞「打」至少有兩種身分：一、為一般動作動詞「打」，如「打人」，此「打」為及物動詞，接賓語「人」，此 VP 為事件謂語或輕動詞 DO 的補語表示動作，如（20a），整個 *vP*，以事件謂語 DO 為中心語，可理解成「做打人的動作」；此時的 DO 並無語音形式，但透過

V-to-v 移位，產生 DO+打<sub>i</sub> 如 (20b)。

- (20) a. [<sub>VP</sub> DO [<sub>VP</sub> 打人 ]]  
 b. [<sub>VP</sub> DO+打<sub>i</sub> [<sub>VP</sub> t<sub>i</sub> 人 ]]

二、當華語的「打」出現於「打電話」或「打噴嚏」時，「打」被視為是輕動詞 DO 的顯形詞彙化形式，語意較虛，有「做…動作」之意，與及物動作動詞「打」不同。Huang (1997)及 T.-H. Lin (2001)認為此時「打」就是輕動詞<DO>，使名詞「電話」產生動作語義。

- (21) [<sub>VP</sub> 打<DO> [<sub>NP</sub> 電話 ]]

同樣地，華語的「做」也有兩種用法，第一、為一般動作及物動詞「做」，接賓語，如「做事」、「做工」的「做」有實質語意，表示從事某種工作或活動、「做衣服」的「做」表示製作和製造，「做老師」的「做」表示充當，「做朋友」的「做」表示結成某種關係等，和 DO 結合如下。第二、「做」充當 DO 的顯形詞彙化形式「做<DO>」，不是及物動作動詞，只有事件謂語<DO>之虛化語意。故「這麼(樣)做」的「做」沒有指派賓語格位，符合輕動詞「做<DO>」的條件。

- (22) a. [<sub>VP</sub> DO [<sub>VP</sub> 做衣服 ]]  
 b. [<sub>VP</sub> DO+做<sub>i</sub> [<sub>VP</sub> t<sub>i</sub> 衣服]]

#### 4.2.2 「這麼(樣)做」的結構

我們利用句子中各層次的關鍵成份來測試「這麼(樣)做」的指涉範疇。首先，我們發現該代詞性謂語無法取代位置較高的成份，例如「正在」及「沒」；當動作「跑步」正在發生或尚未發生如 (23a, b)，「這麼(樣)做」只能取代主要動作「跑步」，不能取代包含動相標誌及否定副詞的詞組，顯示其位置低於此兩種成份。

- (23) a. 張三正在跑步，李四也\*（正在）這麼（樣）做。  
 b. 張三沒跑步，李四也\*（沒）這麼（樣）做。

第二、「這麼（樣）做」的指涉範疇涵蓋包含地方副詞、時間副詞、目的狀語或情狀副詞的謂語。(24a-c) 顯示地方副詞、時間副詞及表目的的狀語可選擇性出現；這些狀語不出現時，表示「這麼（樣）做」指稱全部前行謂語如「在高雄舉行協調會」、「在今年離職」或「為了討好孫小姐煮北平烤鴨」；反之地方副詞、時間副詞及表目的的狀語出現時，表示「這麼（樣）做」只能指涉前行語動詞「舉行協調會」、「離職」或「煮北平烤鴨」；它也可指稱帶有情狀副詞的謂語如(25a)，也可指稱動詞「離開」如(25b)，情狀副詞前可出現「卻」，來強調前後句對比。

- (24) a. 張三會在高雄舉行協調會，李四也會（在台北）這麼（樣）做。  
 b. 張三會在今年離職，李四也會（在明年）這麼（樣）做。  
 c. 張三為了討好孫小姐煮北平烤鴨，李四（為了討好李小姐）也這麼（樣）做。
- (25) a. 張三更快地離開，李四也這麼（樣）做。  
 b. 張三更快地離開，李四（卻）慢慢地這麼（樣）做。

我們推論「這麼（樣）做」所取代的範疇大於 VP 的層次，但小於動相標記及否定副詞所在的 AspP 層次，我們假設「這麼（樣）做」為 vP 層次代詞性謂語，這與先前把「做」當成是一個輕動詞，不是一般及物動詞的假設吻合，同時這與 Wei and Li (2016)所提的分析一致。

依據 Wei and Li (2016)，我們提議「這麼（樣）做」是一個由基底衍生的深層照應詞，沒有相對應的句法結構，其中「做」的屬性，採用 Stroik (2001) 及 Haddican (2007)對 *do so* 的分析。Stroik (2001)採用 Baker (1991)的看法，認為 *do* 是個輕動詞，以主要動詞組為補語，*so* 才是主要動詞組的取代者如(26)。Haddican (2007)對 *do so* 的看法和 Stroik (2001)很接近，也認為 *do* 是輕動詞，不同的是 *so* 從 NP 中提升至 VP 的位置如(27)；把 *so* 當名詞意

味著 *so* 需要有完整特徵的輕動詞來檢驗其格位特徵 (Chomsky 2001b)。

(26) [<sub>VP</sub> do [<sub>VP</sub> so]]

(27) [<sub>VP</sub> do [<sub>VP</sub> so<sub>i</sub> [<sub>NP</sub> t<sub>i</sub>]]]

把 *so* 當名詞之證據來自於名詞性疑問詞 *what* 如 (28) 和 (29)；其中的名詞性疑問詞 *what* 出現於輕動詞 *do* 後名詞補語的位置，但其功能為詢問前行句相對應的動詞組內容；Haddican (2007) 提出 *so* 也有類似 *what* 指出對應動詞組的功能，*so* 可理解成為動詞組 *fix the car* 及 *eat pasta* 保留位置的佔位成份 (placeholder)。*so* 並非真正的名詞，故不能當被動之主語如 (30)。

(28) A: If you haven't fixed the car yet, you should do so.

B: Sorry, do what?

A: Fix the car.

(29) a. *What* she DID was *eat pasta*.

b. Q: *What* will she do?

A: *Eat pasta*.

(30) \*So was done as soon as we arrived.

我們將「做」視為是輕動詞 DO 的顯形表現，用「做<DO>」來表示；據此，「這麼(樣)」的產生，有兩種可能分析如 (31)。我們認為這兩種分析一樣有詞序的問題，差異不大，我們採用 Haddican (2007) 分析，原因是「這麼(樣)」較符合 Haddican (2007) 所主張的 *what* 檢測，把位於名詞位置的「這麼(樣)」視為一種動詞卡位成份如 (32)，「這麼(樣)」藉由名詞性疑問詞「什麼」取代動詞「去上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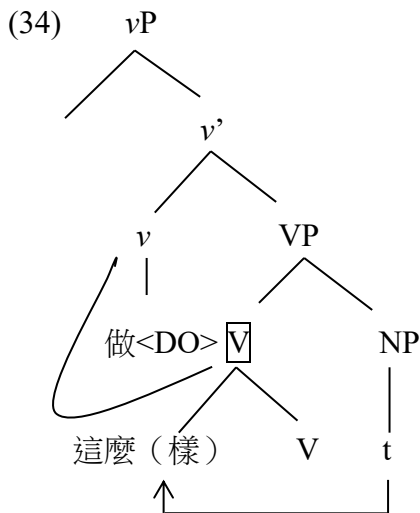
(31) a. [<sub>VP</sub> 做 [<sub>VP</sub> 這麼(樣)]] (Stroik-style 分析)

b. [<sub>VP</sub> 做 [<sub>VP</sub> 這麼(樣)<sub>i</sub> [<sub>NP</sub> t<sub>i</sub>]]] (Haddican-style 分析)

- (32) A: 張三去上學，李四也這麼（樣）做。  
 B: 做什麼？  
 A: 去上學。

這表示「這麼（樣）」和「什麼」屬性一致與英文類似，基底產生於名詞賓語位置，但由於華語詞序與英文不同，我們主張「這麼（樣）」移位經內部合併至空的動詞 V 的位置後 (Chomsky 1995, 2001a)「這麼（樣）<sub>i</sub>-V」，再利用 V-to-v 移位提升至輕動詞「做<DO>」的位置，產生正確的詞序如 (33) 及 (34) (Wei and Li 2016 中的 (43) 及 (44))。

- (33) a. [<sub>VP</sub> 做<DO> [<sub>VP</sub> V [<sub>NP</sub> 這麼（樣）]]]  
 b. [<sub>VP</sub> 做<DO> [<sub>VP</sub> 這麼（樣）<sub>i</sub>-V [<sub>NP</sub> t<sub>i</sub>]]] (名詞移位至 V 的位置)  
 c. [<sub>VP</sub> [這麼（樣）<sub>i</sub>-V]<sub>j</sub>-做<DO> [<sub>VP</sub> t<sub>j</sub> [<sub>NP</sub> t<sub>i</sub>]]] (V-to-v 移位)



如果「這麼（樣）」是個 NP (如 (33a))，它該從何得到格位？此 V 的句法特性為何？V 如何吸引合併「這麼（樣）」？我們採用 Haddican (2007) 對 *do so* 的分析，認為 *do* 是 *v*，*so* 從 NP 中「提升」至 VP 的空位置如 (27)。Haddican (2007) 並沒有論述英語 *so* 如何得到格位的問題及為何 *so* 可移至 V，其主要論述是基於 *so* 為動詞卡位成份的語言事實。我們可以推論 (33a)

中「這麼(樣)做」的「這麼(樣)」之認可來自於空的動詞的範疇徵性[+V]，其移位至 V 的動機，係受到[+V]的吸引，這與湯廷池(1992: 185)所提的「來自名詞」(名詞轉類)有關，「這麼(樣)」受到[+V]的吸引合併至 V。

#### 4.2.3 Wei and Li (2016)分析上的問題

對於 Wei and Li (2016)的分析，還有兩個關鍵問題需要考量；討論前對於華語只有 V-to-v 移位，沒有更高的 V-to-v-to-Asp 移位的論述，需先說明。Tang (2001: 75-137)參考 Huang (1991, 1994, 1997)的華語 V-to-v 移位分析理念，從英華對比分析的角度提出七個證據來證明英語的動詞 V 會移出 vP 與時制 T 結合，即 V-to-T 移位，而華語的動詞 V 無法移出 vP，只能有 V-to-v 移位；篇幅限制，我們只討論從焦點副詞的分布，來證實華語的動詞 V 無法移出 vP，只能有 V-to-v 移位之主張。

Tang (2001)觀察到英語的焦點副詞成分 *only* 及 *even* 可出現於動詞前及動後的位置；然而華語的焦點副詞成分如「只(有)」及「甚至」，只能出現於動詞前的位置，如(35)和(36)所示。

- (35) a. (Only) John (only) kisses (only) Mary (only).  
 b. 只?? (有) 張三 (只 (有)) 看見 (\*只 (有)) 李四 (\*只 (有))。
- (36) a. (Even) John (even) loves (even) Mary (\*even).  
 b. (甚至) 張三 (甚至) 喜歡 (\*甚至) 那個傻瓜 (\*甚至)。

Tang (2001)認為此種語言上的差異與焦點副詞的屬性及移位參數有關；首先，他主張焦點副詞必須加接於動詞性虛詞範疇，如 vP、TP 及 CP 之上。其次，英語的焦點副詞可出現於動後的位置，因為 *only* 加接於 vP，動詞移出 vP 之外較高的位置和 T 合併如(37)，產生「主語+動詞+*only*+賓語」的語序。如果 *only* 加接於 TP，經 V-to-T 移位則產生「主語+*only*+動詞+賓語」的語序。反觀華語的焦點副詞只可出現於動前的位置，因為焦點副詞「只」加接於 vP，並且動詞不可移出 vP 之外如(38)，產生「主語+只+動詞+賓語」的語序。以上英華焦點副詞位置的差異，證明華語只



有 V-to-v 移位，沒有更高的 V-to-v-to-Asp 移位。

(37) ... [TP 主語 V-T [<sub>vP</sub> *only* [<sub>vP</sub> *t*<sub>主語</sub> [<sub>v'</sub> *tv-v* [<sub>VP</sub> *tv* 賓語 ...

(38) ... [TP 主語 T [<sub>vP</sub> 只 [<sub>vP</sub> *t*<sub>主語</sub> [<sub>v'</sub> V-v [<sub>VP</sub> *tv* 賓語 ...

Wei and Li (2016)分析上的第一個問題牽涉到文中(33)及(34)動詞移位的問題。同樣的，本文也主張「這麼(樣)」先和動詞V合併，產生複合成份「這麼(樣)<sub>i</sub>-V」利用V-to-v移位再和輕動詞「做<DO>」合併，產生正確的詞序。但是此V-to-v移位無法合理解釋(19a)中「打了李四」與「這麼(樣)做」的對應關係，前者為一帶有Asp「了」的成分，而後者被分析為指涉vP的代詞性謂語，照理「這麼(樣)做」應該無法指涉「打了李四」，此預測與事實相反。

(19) a. 張三打了李四，老王也這麼(樣)做。(動作動詞)

Wei and Li (2016)沒有探討此問題；本文為(33)及(34)提出動後「了」為附加詞綴，在運算過程中合併附著於動後位置，再與Asp的動貌屬性相呼應，衍生出「了」的完整語義，過程中沒有動詞提升至動貌之移位。

文獻對於動後「了」的分析主要分為三大方向：一、動後「了」為動貌標誌，原本位於動前Asp句法位置，經由動詞至動貌提升，產生「V-了」的結構(參考Cheng 1991, Huang et al. 2009, Tsai 2008b)；二、動後「了」為結果動詞，原本就出現於動後位置(Sybesma 1997)；三、動後「了」為附加詞綴，在運算過程中合併附著於動後位置之後，再與Asp的動貌屬性相呼應，衍生出「了」的完整語義，過程中沒有動詞至動貌之提升。逐一檢視各種分析；第一種動詞提升分析暗示屬vP的「打」必須移位至Asp與「了」合併，產生「打了」，但此與華語無V-to-v-to-Asp移位的分析，只有V-to-v移位的分析相衝突(參考Huang 1991, 1994, 1997, Tang 1998, 2001等)。第二種結果動詞的分析，是將動後「了」視為結果動詞，與動詞在基底結構形成複合結果動詞，故「吃了」與「吃完」結構相似。在此分析下，「了」基底附著於動詞之後，形成複合動詞vP，因此屬vP的「這麼(樣)做」可指

涉屬 *vP* 的「打了李四」，其缺點為無法解釋已然貌與未然貌的句法差異。第三種分析或許可補足此一缺點。首先將附加詞綴「了」與動詞合併成「V-了」的結構後，不經由移位，透過與動貌 *Asp* 的已然或未然徵性相呼應，產生出已然義與未然義；屬 *vP* 的「這麼（樣）做」可直接指涉屬 *vP* 「打了李四」，後再與 *Asp* 的動貌屬性相呼應，衍生出「了」的完整語義。第三種分析較符合我們的看法，可以解釋（19a, c）中「這麼（樣）做」取代動詞組，而非取代 *AspP*。

Wei and Li (2016)分析上的第二個問題牽涉到「正在」與「在」在語法表現上的差異。如（39）與（23a）所示，「這麼（樣）做」的指涉呈現「正在」與「在」在語法表現上的有趣差異；（23a）「正在」沒有涵蓋在「這麼（樣）做」的指涉範圍內，而（39）的「在」則可在「這麼（樣）做」的指涉範圍內。該文沒有解釋此一差異。

(23) a. 張三正在跑步，李四也\*（正在）這麼（樣）做。

(39) 張三在跑步，而李四也這麼做。

此差異印證了許多語法學家（王錦慧 2015，石毓智 2006，呂叔湘 1980 等）所提出的相關論述：即「正在」與「在」有不同的語法表現。首先，「在」強調動作進行或持續過程的一種狀態，可以放在副詞「不斷、一直」之後如（40a, b），但不可出現於這些副詞之前如（40c, d），發音人可接受者，為受閩南語影響；根據製圖理論（Cinque 1999，Rizzi 1997，Tsai 2008a 等）這顯示副詞「不斷、一直」的位置比「在」高。「正在」既可指時間又指狀態；不可出現於「不斷、一直」之後如（41a, b），卻可出現於這些副詞之前如（41c, d）。這表示「正在」的位置比副詞「不斷、一直」還高。根據製圖理論，從（40）與（41）的分佈，我們得到「正在」的句法位置比「在」還高的結論如（42）。

- (40) a. 不斷在研發新產品。  
 b. 一直在研發新產品。  
 c. ??在不斷研發新產品。  
 d. ??在一直研發新產品。
- (41) a. \*不斷正在研發新產品。  
 b. \*一直正在研發新產品。  
 c. 正在不斷研發新產品。  
 d. 正在一直研發新產品。
- (42) 正在 > 不斷、一直 > 在

根據王錦慧(2015)「正在」因牽涉過去、現在或將來某一時刻的時間概念，也許位置比牽涉進行或持續體貌的「在」還高；再者，J.-W. Lin (2003, 2006, 2010)主張華語是一個沒有時制 TP 的語言，利用語句的動貌特性來做時間的詮釋；J.-W. Lin 認為完成(有界)事件，會得到過去語意，非完成(無界)事件，會得到現在的無標語意。基於以上論述，我們推論「正在」的句法位置居於較高的 AspP 位置，因此不在(23a)「這麼(樣)做」的指涉範圍內；而(39)「在」的句法位置較低，其體貌語意與動詞組 VP 較接近，可涵蓋在「這麼(樣)做」的指涉範圍內。故運用較高的「正在」來區辨代詞性謂語的指涉範圍，可利用其高位來定位 AspP 位置。從以上論述中，我們指出 Wei and Li (2016)分析不足處，本文提出說明，再次證明(33)及(34)的合法性。

#### 4.2.4 「這麼(樣)做」的詞彙解構

利用輕動詞或事件謂語之詞彙解構分析，把「做」當成是一個輕動詞的好處為，還可用來解釋為何「這麼(樣)做」只指涉動作動詞及使動動詞。輕動詞 DO 要求主詞為一個動作的主事者，將「做」當成是一個輕動詞，表示「做」是輕動詞 DO 的顯形表現，此外輕動詞 DO 也可指稱及物動詞和不及物動詞，不同於及物動詞用法的「做」。(43a-c)中輕動詞<做 DO>必須與前句呼應，句子才合法；當輕動詞 DO 和前句不一致時，造成輕動詞無法指

稱前句，產生如(43d-g)不合語法的句子。

- (43) a. 張三[<sub>VP</sub> DO [打了李四]]，老王也這麼(樣)做。  
 b. 張三在[<sub>VP</sub> DO [跑步]]，李四也這麼(樣)做。  
 c. 張三[<sub>VP</sub> DO[<sub>VP</sub> CAUSE[<sub>VP</sub> COME ABOUT [氣死了老爸]]]]，李四也這麼(樣)做。  
 d. \*張三[<sub>VP</sub> HOLD [喜歡李四]]，瑪麗也這麼(樣)做。  
 e. \*張三[<sub>VP</sub> HOLD [很胖]]，李四也這麼(樣)做。  
 f. \*張三[<sub>VP</sub> COME ABOUT [胖了]]，李四也這麼(樣)做。  
 g. \*今天會[<sub>VP</sub> OCCUR [下雨]]，明天也會這麼(樣)做。

### 4.3 兩種「這麼(樣)動詞」之區分

我們於第3.2節曾說明「這麼(樣)動詞」類型呈現兩種可能的結構：第一、當前行句沒有狀語時，「這麼(樣)動詞」指涉沒有格位指派能力的動詞如「認為/以為」的補語子句，此時「這麼(樣)」指涉此補語子句如(44a)，「他很聰明」。第二、前行句中出現狀語時，此時「這麼(樣)」只指涉此狀語如(44b)的「這麼(樣)」指涉狀語「毫無條件地」，至於「同意」的消失賓語，則不在「這麼(樣)」的指涉範疇中，在華語消失賓語可能是刪略或空號範疇所造成的結果，與「這麼(樣)」的指涉無關；這與(44c)不及物動詞「走」之前的「這麼(樣)」指涉狀語「大搖大擺地」一致；換言之，「這麼(樣)」指涉狀語與動詞的種類或及物性沒有關聯；(44b, c)的「這麼(樣)」可選擇性出現，當其出現時，直指狀語；當其不出現時，句子依然合法，只是其第二句不再強調動作之情狀；此現象透露出此代詞性成份無關乎謂語指涉，而是一種狀語指涉。

- (44) a. 我認為/以為[他很聰明]<sub>i</sub>，李四也 [這麼(樣)]<sub>i</sub> 認為/以為。  
 b. 我[毫無條件地]<sub>i</sub> 同意這件事，李四也 ([這麼(樣)]<sub>i</sub>) 同意。  
 c. 張三[大搖大擺地]<sub>i</sub> 走了，李四也 ([這麼(樣)]<sub>i</sub>) 走了。

第一類指涉補語子句的用法 (44a)，意味此深層照應詞之結構中，「這麼(樣)」的基底位置在動詞補助語的位置，類似「這麼(樣)做」的衍生程序。我們利用動詞卡位成份「什麼」來測試「這麼(樣)」是否與補助語相關，(45)證明我們假設正確，補語子句「他很聰明」，可直接用來回答「什麼」，因此根據 Haddican (2007)，「這麼(樣)」基底產生於補助語的位置如 (46a)，之後再與動詞「認為/以為」合併成複合動詞如 (46b)，最後透過 V-to-v 移位和輕動詞 v 合併，產生正確的詞序如 (46c)。

(45) A: 張三認為/以為 [他很聰明]，李四也這麼(樣)認為/以為。

B: 認為/以為什麼？

A: 他很聰明。

(46) a. [<sub>VP</sub> v [<sub>VP</sub> 認為/以為 [<sub>NP</sub> 這麼(樣) ]]]

b. [<sub>VP</sub> v [<sub>VP</sub> 這麼(樣) <sub>i</sub>-認為/以為 [<sub>NP</sub> t<sub>i</sub> ]]]

c. [<sub>VP</sub> [這麼(樣) <sub>i</sub>-認為/以為]<sub>j</sub>-v [<sub>VP</sub> t<sub>j</sub> [<sub>NP</sub> t<sub>i</sub> ]]]

假設 (46a) 的「這麼(樣)」如果是個 NP，那麼它是從哪裡獲得格位？另外，如果「認為/以為」可以把一個 NP 當補語，為什麼在華語中我們不能說：\*我認為/以為那件事，如 (7a)？第一、(46a) 的「認為/以為」只能接補語子句，不可接賓語名詞，故沒有格位指派能力；第二、李豔惠 (2005) 曾經觀察，「認為/以為」因沒有格位指派能力，其補語子句不可省略，但可利用「這麼(樣)」來修補；第三、我們發現格位並不是決定「這麼(樣)」是否可出現於及物動詞前的惟一因素，當前行句出現狀語，此時「這麼(樣)」只指涉此狀語。綜合以上，「這麼(樣)」出現的環境，無須格位認可。從結構上，「這麼(樣)」本身又透露出名詞屬性，其結構組成中，「樣」是一種名詞性成分，再者其與名詞性疑問詞「什麼」之間的對應，又似乎指向其為名詞成分；同時「這麼(樣)」又可指涉不同成分前行語，如動詞組、子句及副詞狀語，這些特性顯示「這麼(樣)」與一般名詞不同；我們建議「這麼(樣)」只須受到範疇徵性[+V]的認可，其移位至 V 的動機，係受到[+V]的吸引。故可以解釋 (7a) 中的「那件事」為一般名詞，因「認為/以為」

沒有格位指派能力，故不合法。

第二類「這麼（樣）動詞」中的「這麼（樣）」只指涉狀語如（44b, c），其出現與否不會影響句子的合法度，表示此代詞性成份一種動前附加語，故我們推斷動詞「同意/走」先利用 V-to-v 移位，將動詞提升至 vP 層次，狀語「這麼（樣）」與輕動詞組 vP 加接，產生（47）的加接結構，此「這麼（樣）」可直接指涉前行句中之狀語。

(47) ... [狀語]<sub>j</sub> ... , ... [vP 這麼（樣）]<sub>j</sub> [vP 同意/走<sub>i</sub> -v [vP t<sub>i</sub>]]

#### 4.4 「這（麼）樣」之空輕動詞分析

本文於第 3.3 節曾討論到「這（麼）樣」可以指涉多種類型謂語。為了界定「這（麼）樣」的句法屬性，我們先探討其指涉範疇，再從事件結構中輕動詞或事件謂語的角度解構動詞，找出其指涉任何動詞類型之原因，最後分析「這（麼）樣」之內部結構及衍生。

我們主張「這（麼）樣」中有一空輕動詞的存在，此一空輕動詞有別於一般有事件語意的輕動詞，如 DO、BE、CAUSE、BECOME 等，空輕動詞為一個未指名身份的中心語 v，故可包含各種動詞類型，這可以解釋為何「這（麼）樣」可以指涉多種謂語類型的現象。「這（麼）樣」的指涉範疇一定得涵蓋否定及動相標誌如（48）及（49），否則句子不合文法；這表示「這（麼）樣」的指涉範疇大於或等於否定及動相標誌，比 vP 層次的「這麼（樣）做」以及「這麼（樣）動詞」位置更高。

- (48) a. 張三不打人，李四也（\*不）這（麼）樣。  
 b. 張三不胖，李四也（\*不）這（麼）樣。  
 c. 張三沒變胖，李四也（\*沒）這（麼）樣。  
 d. 今天不會下雨，明天也（\*不會）這（麼）樣。  
 e. 張三沒氣死了老爸，李四也（\*沒）這（麼）樣。
- (49) 張三正在看書，李四也（\*正在）這（麼）樣。

針對「這(麼)樣」可以指涉多種類型謂語，我們認為這與其  $vP$  內空輕動詞中心語  $v$  的屬性有關；我們已討論過「這麼(樣)做」只選擇動作動詞及使動動詞，來自於其空輕動詞中心語  $DO$ ；由此推論「這(麼)樣」的空輕動詞中心語  $v$  可容納所有動詞類型；據此我們提出其空輕動詞為一個未指名身份的中心語  $v$ ，故可吸納各種動詞類型；此論點可從(50)中，由事件謂語之詞彙解構分析，得到驗證。根據(50)所顯示的前後事件謂語平行對應現象，透過代詞的指涉，中心語  $Asp$  的未指名動貌徵性，由前行謂語的動貌徵性來決定，兩個動貌徵性一致，例如，(50a, d)的前行謂語為未然貌，其後「這(麼)樣」也指涉未然貌前行謂語；(50c, e)的前行謂語為已然貌，其後「這(麼)樣」也指涉已然貌前行謂語；(50b)的前行謂語意指習慣，其後「這(麼)樣」也意指習慣。

(50) a. A: 我會[ $DO$ [打人]]。

B: 別[ $AspP$  這(麼)樣] [ $vP$  [ $VP$ ]]。

b. 張三[ $BE$ [很胖]]，李四也[ $AspP$  這(麼)樣 [ $vP$  [ $VP$ ]]]。

c. 張三[ $COME ABOUT$ [胖了]]，李四也[ $AspP$  這(麼)樣 [ $vP$  [ $VP$ ]]]。

d. 今天會[ $OCCUR$ [下雨]]，明天也會 [ $AspP$  這(麼)樣 [ $vP$  [ $VP$ ]]]。

e. 張三[ $DO$  [ $CAUSE$ [ $COME ABOUT$  [氣死了老爸]]]]，李四也  
[ $AspP$  這(麼)樣 [ $vP$  [ $VP$ ]]]。

對於「這(麼)樣」的衍生，本文與 Wei and Li (2016)最大差別在於  $V$ -to- $v$ -to- $Asp$  移位是否存在；Wei and Li (2016)所提(51)(其文中(50))的分析，主張  $V$ -to- $v$ -to- $Asp$  移位，產生「這(麼)樣」，但此看法與華語無  $V$ -to- $v$ -to- $Asp$  移位的主張衝突(參考Huang 1991, 1994, 1997, Tang 1998, 2001等)。

(51) a. [ $VP$  這麼-樣 ]

b. [ $vP$  這麼-樣  $i-v$  [ $VP$   $t_i$ ]]

c. [ $AspP$  [這麼-樣  $i-v$ ] $_j$ - $Asp$  [ $vP$   $t_j$  [ $VP$   $t_i$ ]]]

我們主張華語只有 V-to-*v* 移位，運用 Chomsky (1995, 2001a) 的外部合併及內部合併，衍生出指涉範疇是 AspP 的「這（麼）樣」；首先，「這（麼）」與「樣」透過外部合併形成 VP 「這（麼）樣」如 (52a)；此 VP 再與空輕動詞 *v* 進行一次外部合併形成 *v*P 如 (52b)；接著 VP 的中心語「這（麼）樣」進行內部合併至 *v*P 的中心語 *v* 如 (52c)；最後此 *v*P 與帶有未指名動貌徵性的中心語 Asp 外部合併，形成 AspP 如 (52d)。此分析符合 V-to-*v* 移位，可形成指涉否定及動相標誌的 AspP 代詞性謂語。

- (52) a. [<sub>VP</sub> 這（麼）樣]  
 b. [<sub>vP</sub> *v* [<sub>VP</sub> 這（麼）樣]]  
 c. [<sub>vP</sub> [這（麼）樣]<sub>i-v</sub> [<sub>VP</sub> *t<sub>i</sub>]]  
 d. [<sub>AspP</sub> Asp<sub>[u 動貌徵性]</sub> [<sub>vP</sub> [這（麼）樣]<sub>i-v</sub> [<sub>VP</sub> *t<sub>i</sub>]]]**

故 (52) 的分析與 Wei and Li (2016) (51) 有實質理論及經驗事實上的差異。此分析也應用於「這麼（樣）做」指涉動後「了」的現象，主張華語無 V-to-*v*-to-Asp 移位，只有 V-to-*v* 移位的分析。

#### 4.5 「做/發生同樣的事」的句法分析及其差異

我們在第 3.4 節已經討論「發生同樣的事」專指改變狀態之靜態動詞或形容詞及氣象動詞如 (53a-c)；「做同樣的事」專指涉動作動詞或使動動詞如 (53d-f)。我們主張「發生」及「做」為一輕動詞的顯形表現，非一般動詞，其原因如下：

- (53) a. 張三[COME ABOUT[喜歡上李四]]，瑪麗也[發生  
 <COME ABOUT>[同樣的事]]。  
 b. 張三[COME ABOUT[胖了]]，李四也[發生<COME ABOUT>  
 [同樣的事]]。  
 c. 今天會[OCCUR[下雨]]，明天也會[發生<OCCUR>[同樣的事]]。  
 d. 張三[DO [打了李四]]，老王也[做<DO> [同樣的事]]。  
 e. 張三在[DO [跑步]]，李四也[做<DO >[同樣的事]]。



- f. 張三[DO [CAUSE[BECOME[氣死了老爸]]]，李四也[做<DO> [同樣的事]]。

第一、「發生同樣的事」所指涉的前行謂語，包括改變狀態之靜態動詞或形容詞及氣象動詞，其事件結構呈現一共通屬性，即根據 Huang (1997) 事件結構之詞彙解構分析，(53a-c) 之前行謂語可解構成由輕動詞 COME ABOUT 或 OCCUR 所帶領的事件謂語。此與「做同樣的事」所指涉的動作動詞或使動動詞如 (53d-f)，可解構成 DO 所帶領的事件謂語不同；換言之，「發生」與 COME ABOUT 或 OCCUR 以及「做」與 DO 呈現某種事件意義上的關聯對應。

第二、此事件對應存在的佐證，可由 (54a-b) 獲得進一步證實。(54a-b) 中 HOLD 與 BE，不是 COME ABOUT、OCCUR 及 DO 的相對應事件語義，因此產生不合語法的句子。

- (54) a. \*張三[HOLD[喜歡李四]]，瑪麗也[做<DO>/發生<COME ABOUT> [同樣的事]]。  
 b. \*張三[BE[很胖]]，李四也[做<DO>/發生<COME ABOUT> [同樣的事]]。

第三、如果將「做」及「發生」視為一般動詞，則仍需有相對應的輕動詞來引介此動詞如[v<sub>P</sub> DO [v<sub>P</sub> 做-同樣的事]]及[v<sub>P</sub> COME ABOUT/OCCUR [v<sub>P</sub> 發生-同樣的事]]，才可以解釋 (53d-f) 事件意義上的前後對應，及 (54a, b) 前後事件對應的不合法，但此一般動詞分析缺點有三：一、「做」被視為一般動詞與「這麼(樣)做」的「做」被解析為輕動詞的看法，在理論分析上不一致；二、「做」作為及物動詞指派受格給「同樣的事」，「發生」是一種非賓位動詞，不會指派受格給「同樣的事」，兩動詞與「同樣的事」之間的關係也不一致；三、此 v<sub>P</sub> 結構中，[v<sub>P</sub>DO[v<sub>P</sub> 做-同樣的事]]及[v<sub>P</sub> COME ABOUT/OCCUR[v<sub>P</sub> 發生-同樣的事]]，輕動詞與一般動詞語意上相近，形成重複冗贅的語法結構，理論上違反經濟原則。

根據以上事實，我們提出輕動詞或事件謂語分析，即「做」及「發生」分別為輕動詞 DO 及 COME ABOUT/OCCUR 的顯形表現，以[做<DO>]與[發生<COME ABOUT/OCCUR>]來表示。此兩輕動詞以動詞組 VP 當補助語；(55) 中「同樣的事」所指涉的對象為「打了李四的事件」及「氣死了老爸的事件」；(56) 中「同樣的事」指「喜歡上李四的事件」及「下雨的事件」，皆為事件型名詞組 NP。

- (55) a. 張三打了李四，老王也[做[打了李四的事]]。  
 b. 張三氣死了老爸，李四也[做[氣死了老爸的事]]。  
 (56) a. 張三喜歡上李四，瑪麗也[發生[喜歡上李四的事]]。  
 b. 今天會下雨，明天也會[發生[下雨的事]]。

換言之，把「同樣的事」視為可指涉帶有事件意義的名詞組 NP，基底衍生於動後賓語的位置。此類代詞性謂語衍生過程如下：「同樣的事」NP 與動詞 V 外部合併成 VP 如(57a)，再利用外部合併結合輕動詞「做 <DO>」及「發生<COME ABOUT/OCCUR>」產生(57b, c)；下一步進行 V-to-v 的內部合併，形成(58)之結構。此分析最大優點是可避免「同樣的事」因併入所產生的最大投射及中心語之間無法併入的問題。(58)結構透露出「做同樣的事」及「發生同樣的事」有相同的語法結構及指涉範疇，然而此一推論經語言事實證實，兩種結構表現並不一致。

- (57) a. [VP V-[NP 同樣的事]]  
 b. [VP 做 <DO> [VP V-[NP 同樣的事]]]  
 c. [VP 發生<COME ABOUT/OCCUR>[VP V-[NP 同樣的事]]]  
 (58) a. [VP 做 <DO>-V<sub>i</sub> [VP t<sub>i</sub>-[NP 同樣的事]]]  
 b. [VP 發生<COME ABOUT/OCCUR>-V<sub>i</sub> [VP t<sub>i</sub>-[NP 同樣的事]]]

「做同樣的事」無法指涉包含動相標誌「正在」的詞組，如(59a)中「做同樣的事」只指涉[VP 找工作]，沒有涵蓋[正在找工作]；但是「發生同樣的事」前的動相標記「正在」可以選擇性出現如(59b)；當「正在」出現

時，「發生同樣的事」僅指涉不含動相標誌的詞組[vP 下大雨]；當「正在」不出現時，「發生同樣的事」則指涉含動相標誌的詞組[正在下大雨]。此外「做同樣的事」無法指涉包含否定「沒有」的詞組如(60a)；然「發生同樣的事」前的否定「沒有」可以選擇性出現；故「發生同樣的事」可選擇性指涉不包含否定詞組的「下大雨」，或指涉包含否定的詞組的「沒有下大雨」如(60b)。

- (59) a. 張三正在[vP 找工作]。李四也\* (正在) [vP 做同樣的事]。  
 b. 高雄[正在下大雨]，台北也 (正在) [發生同樣的事]。  
 (60) a. 張三沒有[vP 打人]，老王也\* (沒有) [vP 做同樣的事]。  
 b. 昨天[沒有下大雨]，今天也 (沒有) [發生同樣的事]。

再者，「做同樣的事」可以選擇性地指涉包含情狀副詞的 vP 詞組如(61a)，不同於「發生同樣的事」，只能指涉包含情狀副詞的 vP 詞組如(61b)。

- (61) a. 張三[很勤奮地[打工]]，李四也 (很勤奮地) [做同樣的事]。  
 b. 張三[很瘋狂地喜歡上哲學]，瑪麗也 (\*很瘋狂地) [發生同樣的事]。

這三種不對稱現象顯示「做同樣的事」及「發生同樣的事」有不同的指涉範圍；「發生同樣的事」指涉範圍及於動相標誌及否定，也大於情狀副詞，是一種 AspP 代詞性謂語，與「這(麼)樣」類似；至於「做同樣的事」指涉範圍限於輕動詞組 vP 內，與「這麼(樣)做」相似。

根據以上論述，我們建議「發生同樣的事」(58b)的衍生結構需要進一步利用 V-to-v 移位及動貌徵性合併，先將「同樣的事」併入 V 成「V-同樣的事」，再進行 V-to-v 移位至 vP，然後合併動貌 Asp 的動貌徵性，平行對應產生前行語的動貌語義，衍生出(62a)的結構，與(62b)「做同樣的事」呈現一種不對稱現象。

- (62) a. [AspP<sub>[動貌徵性]</sub> [vP 發生<COME ABOUT/OCCUR> -[V-同樣的事]<sub>j</sub>]  
           [vP t<sub>j</sub>]]]  
 b. [vP 做<DO> -[V-同樣的事]<sub>j</sub> [vP t<sub>j</sub> ]]<sup>3</sup>

主張「做同樣的事」及「發生同樣的事」呈現不同的語法結構及指涉範疇時，會面臨「了」衍生上的問題，即為何動後「了」可以產生「做了同樣的事」及「發生了同樣的事」兩種類似的結構；這似乎意味這兩種代詞性謂語有相同的衍生過程及指涉範疇。仔細分析後，我們發現問題的癥結點與動後「了」必須附著於動詞後的屬性有關（參考（19a）「了」的分析）；我們主張將附加詞綴「了」與動詞合併成「V-了」的結構後，併入「同樣的事」成「V-了-同樣的事」，再進行 V-to-v 移位至 vP，然後透過與動貌 Asp 的已然或未然徵性相呼應，產生已然義與未然義如（63）。

- (63) a. [AspP<sub>[已然]/[未然]</sub> [vP 做<DO> -[V-了<sub>[已然]/[未然]</sub>-同樣的事]<sub>j</sub> [vP t<sub>j</sub> ]]  
 b. [AspP<sub>[已然]/[未然]</sub> [vP 發生<COME ABOUT/OCCUR> -[V-了<sub>[已然]/[未然]</sub>-  
 同樣的事]<sub>j</sub> [vP t<sub>j</sub> ]]

從以上分析得知，「做同樣的事」及「發生同樣的事」因呈現不同的語法結構及指涉範疇時；動後「了」雖產生「做了同樣的事」及「發生了同樣的事」，其衍生過程雖不同，但此分歧不會影響本文的不對稱分析（62）。

#### 4.6 從實到虛：四種代詞性謂語結構比較

我們認定四種代詞性謂語特性偏向深層照應詞，但亦有表面照應詞的屬性。其次，我們清楚地呈現出各類代詞性謂語的結構及其可能之分析，再次整理如下（64）—（67）。主要指涉範疇有兩類，一為 vP 層次，如「這麼（樣）

<sup>3</sup> 審查委員提醒（i）的例句也須納入考慮，其中「慢慢地」只出現於第二句「做了同樣的事」之前，依據（62b）的結構要求，「慢慢地」可加接於「做同樣的事」的 vP 之前，如（i），此時指涉 vP 的 [vP 做了同樣的事] 指涉前一句 [vP 吃了一碗飯]。

（i）張三<sub>[vP 吃了一碗飯]</sub>，老王也<sub>[vP 慢慢地]</sub><sub>[vP 做了同樣的事]</sub>。

做」和「做同樣的事」，另一類為 AspP 層次，如「這（麼）樣」和「發生同樣的事」；另外「這麼（樣）動詞」中的「這麼（樣）」只指涉補語子句或狀語，視狀語的有無而定。

## (64) 這麼（樣）做

[<sub>vP</sub> [<sub>vP</sub> 這麼（樣）<sub>i-V</sub>]<sub>j</sub>-做<DO> [<sub>VP</sub> <sub>t<sub>j</sub></sub> [<sub>NP</sub> <sub>t<sub>i</sub></sub> ]]]

## (65) 這麼（樣）動詞

a. [<sub>vP</sub> [<sub>vP</sub> 這麼（樣）<sub>i-V</sub>]<sub>j-v</sub> [<sub>VP</sub> <sub>t<sub>j</sub></sub> [<sub>NP</sub> <sub>t<sub>i</sub></sub> ]]] (指涉補語子句)

b. … [狀語]<sub>j</sub> … , … [<sub>vP</sub> 這麼（樣）]<sub>j</sub> [<sub>vP</sub> <sub>V<sub>i-v</sub></sub> [<sub>VP</sub> <sub>t<sub>i</sub></sub> ]]] (指涉狀語)

## (66) 這（麼）樣

[<sub>AspP</sub> [<sub>u</sub> 動貌徵性] [<sub>vP</sub> [這（麼）樣]<sub>i-v</sub> [<sub>VP</sub> <sub>t<sub>i</sub></sub> ]]]

## (67) 做/發生同樣的事

a. [<sub>vP</sub> 做<DO> -[<sub>V</sub>-同樣的事]<sub>j</sub> [<sub>VP</sub> <sub>t<sub>j</sub></sub> ]]

b. [<sub>AspP</sub> [<sub>u</sub> 動貌徵性] [<sub>vP</sub> 發生<COME ABOUT/OCCUR> -[<sub>V</sub>-同樣的事]<sub>j</sub> [<sub>VP</sub> <sub>t<sub>j</sub></sub> ]]]

從本文所分析的三類代詞性謂語，「這麼（樣）動詞」、「這麼（樣）做」以及「這（麼）樣」，可發現這三類的動詞中心語屬性不同，呈現一種由實到虛的漸層關係；首先「這麼（樣）動詞」的動詞為一般動詞如「走」，「這麼（樣）做」的「做」為指涉活動動詞的輕動詞 DO，「做」比一般動詞還虛化，而「這（麼）樣」的動詞是一個空輕動詞，未指名身份的中心語 *v*，故可包含各種動詞類型，比前兩類更虛化；因「這麼（樣）動詞」與「這麼（樣）做」的動詞中心語都可以拼寫發音，而「這（麼）樣」的空輕動詞是隱形的，無法拼寫發音。這種中心語屬性的差異，影響「這麼」、「這樣」或「這麼樣」的選用。「這麼（樣）動詞」與「這麼（樣）做」的動詞中心語都可以拼寫發音，因此動前的「這麼（樣）」可以以不同方式依附於動詞中心語，其「樣」的出現是選擇性的，而「這麼」才是此代詞的無標形態；(65b)「這麼（樣）動詞」的「這麼（樣）」是以附加語的方式依附於動詞指涉狀語，而(64)「這麼（樣）做」及(65a)「這麼（樣）動詞」（指涉補語子句）

的「這麼(樣)」是受到[+V]的吸引，移位合併至 V。故動前「這麼(樣)」以兩種方式依附於動詞中心語。

第三類「這(麼)樣」的型態與前面兩類的差異，主要在於其所依附的空輕動詞中心語是未指名且隱形的，無法拼寫發音。「這(麼)樣」中「麼」的出現是選擇性的，而「樣」的出現是必要的；這顯示「這樣」才是其無標形態，「樣」本身是一種名詞性成分，透過外部合併將「這(麼)」與「樣」形成[vp 這(麼)樣]如(66)；我們推測受到「這(麼)樣-v」中空輕動詞虛化的影響，「這(麼)樣」以名詞性調語的形式出現，獨立當調語使用，要求無標形態的「樣」必須出現。

## 5. 結論

我們證實以 Davidson (1967)及 Hale and Keyser (1991, 1993)詞彙解構概念為基礎之輕動詞或事件調語分析 (Huang 1997, T.-H. Lin 2001 等) 可解釋各類代詞性調語之指涉，證明動詞類型的選擇與代詞調語中之輕動詞種類及結構平行對應。底下我們透過代詞性調語的兩種特性，一、輕動詞或事件調語之平行對稱關係及二、vP 或 AspP 的句法單位，檢測華語具爭議性之結構，作為此研究之應用；同時對比英、華語代詞性調語之屬性差異。

### 5.1 測試應用

Wei and Li (2016)與本文所測試之項目不同，只有「把字句」的測試項目類似，但是所提出的證據不同，兩篇論文比較如下。Wei and Li (2016)利用「這麼(樣)做」、「這麼著」及「這麼(樣)動詞」，測試(i)把字句、(ii)對字句、(iii)控制結構及(iv)雙賓論元結構。本文則利用「這麼(樣)做」、「這麼(樣)動詞」、「這(麼)樣」以及「做/發生同樣的事」來測試(i)小句、(ii)名詞調語句、(iii)被字句及(iv)把字句。其中只有「把字句」的測試類似，但所檢視的角度不同；至於其它三種測試，Wei and Li (2016)著重於「對字句」的事件動詞屬性以及論元與非論元的區分；本文則強調釐清較具爭議性詞組成分之議題，如小句及名詞調語句的基本詞組成

分，還有被字句的基本事件語意及詞組結構。

第一、華語小句（SC）是否為一種句子？根據（65a），「這麼（樣）動詞」中「這麼（樣）」指涉補語子句；（68）中的小句「他老師」也可受「這麼（樣）」指涉，顯示華語小句可能是一種補語子句。<sup>4</sup>

（68）我叫[sc 他老師]，你也[這麼（樣）]叫。

第二、名詞謂語之屬性為何？透過代詞性謂語檢測，我們發現華語名詞謂語之謂語屬性並不一致，有些名詞謂語如「好學生」完全無法被代詞性謂語所指涉，如（69），有些名詞謂語如「大眼睛」則似乎可受「這（麼）樣」指涉，如（70c）。這顯出名詞謂語不是一個完全的謂語，因為沒有真正明確的輕動詞或事件謂語的存在，並且名詞謂語的屬性也不完全一致。

（69）李四好學生，張三也

- a. \*這麼（樣）做。<sup>5</sup>
- b. \*這麼（樣）好學生。
- c. \*這（麼）樣。
- d. \*做同樣的事。
- e. \*發生同樣的事。

<sup>4</sup> Paul (2017)認為華語不存在小句，我們認為 Paul (2017)的測試存在一些不確定性，以及我們找到「這麼（樣）」所指涉的補語小句，事實上是一個可並列的句子成分，如(ii)，「當」之後也是如此。

(ii) 我叫/當[sc 張三大師]，[sc 李四尊師]。

<sup>5</sup> 雖然（69）及（70）在文獻上都歸類為合法的名詞謂語句，發音人接受度上（69）比（70）差，可能是對比焦點的認知不同，所產生的語感差異（林若望 2020）；對於代詞性謂語的測試，並沒有直接影響，我們推測名詞謂語句因缺乏明確的事件結構及語意，無法找到相對應的代詞性謂語，造成代詞性謂語指涉上的困難。

(70) 李四大眼睛，張三也

- a. \*這麼（樣）做。
- b. \*這麼（樣）大眼睛。
- c. ?這（麼）樣。
- d. \*做同樣的事。
- e. \*發生同樣的事。

第三、關於華語「被字句」的研究，被字句的謂語屬性為何？透過代詞性謂語檢測，或許可看出一些端倪。被字句（71）中，謂語「被（張三）罵」只能受「發生同樣的事」（（71e））所指涉，但是加上「故意」之後（參考Huang 1999），整個謂語「故意被（張三）罵」產生質變，反而可被「這麼（樣）做」、「這（麼）樣」及「做同樣的事」所指稱（（71a, c, d））；（72b）的代詞性謂語「\*這麼（樣）被（張三）罵」無法指涉表主事者意向的副詞「故意」。這些現象顯示（71）的被動句，和「發生同樣的事」之輕動詞或事件謂語 COME ABOUT 類似，整個謂語表達一種狀態改變，即從沒被（張三）罵到發生被（張三）罵的狀態改變。加上「故意」之後（（72a, c, d）），整個謂語受輕動詞 DO 的支配，使得主語「李四」的語意角色成為主事者，這與（71e）中主語「李四」擁有事件經驗者之語意角色完全不同。

(71) 李四昨天被（張三）罵，王五也

- a. \*這麼（樣）做。
- b. \*這麼（樣）被（張三）罵。
- c. \*這（麼）樣。
- d. \*做同樣的事。
- e. 發生同樣的事。



(72) 李四昨天故意被(張三)罵,王五也

- a. 這麼(樣)做。
- b. \*這麼(樣)被(張三)罵。
- c. 這(麼)樣。
- d. 做同樣的事。
- e. \*發生同樣的事。

第四、關於華語「把字句」的研究,「把-名詞」是否為介詞片語當狀語用之爭議,透過代詞性謂語測試,或許可找到答案。結果發現「這麼罵了」或「這麼樣罵了」都可以指涉「嚴厲地罵了」((73b)),表示「把字句」後的句法成分仍然是一 vP 成分,如(74)(參考(65b))。

(73) 張三把李四[很嚴厲地罵了],王五也把李四

- a. \*這麼(樣)做。
- b. 這麼(樣)罵了。
- c. \*這(麼)樣。
- d. \*做同樣的事。
- e. \*發生同樣的事。

(74) 這麼(樣)動詞

… 把-NP [狀語]<sub>j</sub> …, … 把-NP [<sub>vP</sub> 這麼(樣)<sub>j</sub> [<sub>vP</sub> V<sub>i-v</sub> [<sub>VP</sub> t<sub>i</sub>]]]

這結果與 Huang et al. (2009)認為「把-名詞」後為 v' 的分析稍有不同如(75); (73b) 的合法推論出「把-名詞」後為應為 vP。進一步檢驗結果顯示,把字後無法直接用「這麼(樣)罵了」取代如(76),表示[李四[很嚴厲地罵了]]不是一個可取代的 vP 詞組成分。

(75) [<sub>baP</sub> 主語 [<sub>ba'</sub> 把 [<sub>vP</sub> NP [<sub>v'</sub> v [<sub>VP</sub> V XP]]]]].

(76) 張三把李四[很嚴厲地罵了]，王五也把

- a. \*這麼（樣）做。
- b. \*這麼（樣）罵了。
- c. \*這（麼）樣。
- d. \*做同樣的事。
- e. \*發生同樣的事。

有趣的是，當我們考量整個「把字句」的取代性時，如(77)，我們發現「這麼（樣）做」、「這（麼）樣」及「做同樣的事」皆可取代「把李四很嚴厲地罵了」，表示此結構為一句法單位，也是主要謂語，因為「把」字的出現導引出輕動詞「做<DO>」的語意；故「把」極可能為主要動詞主導把字句的語意，非介詞片語當修飾狀語，這與 Huang et al. (2009)的分析結果相同。

(77) 張三[把李四很嚴厲地罵了]，王五也

- a. 這麼（樣）做。
- b. \*這麼（樣）把李四罵了。
- c. 這（麼）樣。
- d. 做同樣的事。
- e. \*發生同樣的事。

以上討論顯示，透過代詞性謂語的檢測，可釐清華語詞組成分具爭議性之結構，提供另一個認知與理解的面向。

## 5.2 華語與英語代詞性謂語比較：偏深層照應詞

Wei and Li (2016)只討論「這麼（樣）做」兼有深層照應詞及表面照應詞的屬性；本文檢驗四類代詞性謂語的屬性，並呈現英語及華語代詞性謂語之基本差異；從對比分析的角度，檢測華語代詞性謂語為偏深層照應詞，與 Hankamer and Sag (1976)認為英語 *so* 照應是表面照應詞的結論相異，華語與英語對比如下。

Hankamer and Sag (1976)堅持任何形式的 *so* 照應，包括 *V-so*、*do so*、*so-S-Aux* 及 *so* 倒裝句，都是表面照應；其衍生過程中，曾經存在完整之句法結構，如果該假設成立，所有 *so* 結構應該都可從消失的成份，找到存在的證據，可從兩個條件檢驗：一、可從消失前行語中，找到代名詞的前行語；二、顯形且句法形式一致的前行語必須存在，禁止語用前行語。第一、從(78)中可知，代名詞 *it* 或 *its* 的確可藉由 *so* 照應指涉到消失的成份中的前行語。

- (78) a. Ivan, have you ever ridden a camel? I believe you might **say so**  
—at least I sat on its back while it walked.
- b. I didn't ride a camel, but Ivan must have **done so**, and how our office is infested with its fleas.
- c. We expected her to be accompanied by a dog, and **so she was**. It was a Weimaraner.
- d. I washed my monkey with laundry detergent, and **so did Bill**, but it was so dirty he couldn't get it clean. (it = Bill's monkey)

與華語對比顯示「這麼(樣)做」、「這(麼)樣」及「這麼(樣)動詞」都可從消失前行語中，找到代名詞的前行語，顯示偏表面照應詞如(79a-c)。但(79d)「做同樣的事」因無法有意義的指涉前行語，造成不合法，表示這類型沒有消失前行語的用法，並非表面照應詞。

- (79) a. 張三認為老王沒教過物理系的學生，李四卻不這麼(樣)認為，他們都很聰明。
- b. 張三從來沒教過物理系的學生，但李四曾經這麼(樣)做過，他們都很聰明。
- c. ?張三從來沒教過物理系的學生，但李四曾經這(麼)樣過，他們都很聰明。
- d. \*張三從來沒教過物理系的學生，但李四曾經做過同樣的事，他們都很聰明。

第二、*so* 照應必須在句法上受到顯形先行詞之約束。(80) 中語用前行語不符合 *so* 結構表面照應的指涉特性。

- (80) a. [Sag succeeds in ripping phone book in half]  
 Hankamer: #I don't **believe so**.
- b. [Hankamer again attempting to pass 12" ball through 6" hoop]  
 Sag: #I don't think you can **do so**.
- c. [Hankamer plays William Tell Overture on recorder]  
 Sag: #And **so he did**.
- d. [Sag plays William Tell Overture on recorder]  
 Hankamer: #And **so can I**.

相較之下，此四種代詞性調語皆可指涉(81)中的語用前行語「把電話簿撕成兩半」；顯示此四種偏屬深層照應詞。

- (81) [情境：李四把電話簿撕成兩半。]
- a. 我也這麼(樣)撕過。
- b. 我也這麼(樣)做過。
- c. 我也這(麼)樣過。
- d. 我也做過同樣的事。

結果整理如(82)，S 表表面照應詞之屬性，D 表深層照應詞之屬性；Hankamer and Sag (1976)主張所有 *so* 照應，包括 *V-so*、*do so*、*so-S-Aux* 及 *so* 倒裝句，都是表面照應；華語的表現並不一致，「這(麼)樣」、「這麼(樣)做」及「這麼(樣)動詞」，既有表面照應詞的屬性，也有深層照應詞的屬性。「做同樣的事」則屬深層照應詞。

(82)

英語	V- <i>so</i>	<i>Do so</i>	<i>So-S-Aux</i>	<i>so</i> 倒裝句
S 消失前行語	V	V	V	V
D 語用前行語	X	X	X	X
華語	這麼(樣) V	這麼(樣) 做	這(麼) 樣	做同樣的事
S 消失前行語	V	V	?V	X
D 語用前行語	X	X	X	X

最後，我們進一步採用較沒爭議的移位分析，來檢視華語代詞性謂語，測試其是否具完整句子結構的表面照應詞。

- (83) a. \*物理，張三 i 認為他 i 教過；數學，李四也這麼(樣) 認為。  
 b. \*物理，張三教過；數學，李四也這麼(樣) 做。  
 c. \*物理，張三教過；數學，李四也這(麼) 樣。  
 d. \*物理，張三教過；數學，李四也做同樣的事。

結果顯示四種代詞皆不允許移位提出如(83)，表示其缺內部句子結構，偏屬深層照應詞；再次印證代詞性謂語是由基底衍生的獨立成份，四類代詞性謂語各有其指涉範圍、衍生句法結構及與前行語動詞相互呼應的特性。

## 引用文獻

- Baker, Carl Lee. 1991. The syntax of English *not*: The limits of core grammar. *Linguistic Inquiry* 22: 387-429.
- Chao, Yuen Ren.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heng, Lisa Lai-shen. 1991. *On the Typology of Wh-Questions*. Cambridge, MA: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doctoral dissertation.
- Chomsky, Noam. 1995. *The Minimalist Program*. Cambridge: MIT Press.
- \_\_\_\_\_. 2001a. Beyond explanatory adequacy. Unpublished manuscript. Cambridge, MA: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_\_\_\_\_. 2001b. Derivation by phase. In Michael Kenstowicz (ed.), *Ken Hale: A Life in Language*, 1-52.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Cinque, Guglielmo. 1999. *Adverbs and Functional Hea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ulicover, W. Peter and Ray Jackendoff. 2005. *Simpler Syntax*.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avidson, Donald. 1967. Truth and meaning. *Synthese* 17: 304-23.
- Haddican, Bill. 2007. The structural deficiency of verbal pro-forms. *Linguistic Inquiry* 38.3: 539-547.
- Hale, Kenneth and Samuel J. Keyser. 1991. On the syntax of argument structure. In Center for Cognitive Science (ed.), *Lexicon Project Working Papers*. Cambridge, MA: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_\_\_\_\_. 1993. On argument structure and the lexical expression of syntactic relations. In Kenneth Hale and Samuel J. Keyser (eds.), *The View from Building 20: Essays in Linguistics in Honor of Sylvain Bromberger*, 51-109.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Hankamer, Jorge and Ivan Sag. 1976. Deep and surface anaphora. *Linguistic Inquiry* 7.3: 391-426.
- Huang, C.-T. James. 1991. Verb movement, (in)definiteness, and the thematic hierarchy. In Paul Jen-Kuei Li, Chu-Ren Huang, and Ying-Chin Lin (eds.), *Proceedings of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hinese linguistics*, 481-498. Taipei: Academia Sinica.
- \_\_\_\_\_. 1994. Verb movement and some syntax-semantics mismatches in Chinese. In Paul Jen-kuei Li, Chu-Ren Huang, and Chih-Chen Jane Tang (eds.), *Chinese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II*: 587-613. Taipei: Academia Sinica.
- \_\_\_\_\_. 1997. On lexical structure and syntactic projection. In Feng-fu Tsao and H. Samuel Wang (eds.), *Chinese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III*, 45-89. Taipei: Academia Sinica.
- \_\_\_\_\_. 1999. Chinese passiv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29.4: 423-509.
- Huang, C.-T. James, Y.-H. Audrey Li, and Yafei Li. 2009. *The Syntax of Chine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n, Jo-wang. 2003. Temporal reference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12: 259-311.
- \_\_\_\_\_. 2006. Time in a language without tense: The case of Chinese. *Journal of Semantics* 23:1-53.
- \_\_\_\_\_. 2010. A tenseless analysis of Mandarin Chinese revisited: A response to Sybesma (2007). *Linguistic Inquiry* 41.2: 305-329.
- Lin, T.-H. Jonah. 2001. *Light Verb Syntax and the Theory of Phrase Structure*. Irvin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doctoral dissertation.
- Paul, Waltraud. 2017. Are there small clauses in Chinese? Answer: No.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1<sup>th</sup>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Theoretical East Asian Linguistics (TEAL-11), June 3-4, 2017. Academia Sinica, Taipei.

- Rizzi, Luigi. 1997. The fine structure of the left periphery. In Liliane Haegeman (ed.), *Elements of Grammar*, 281-338. Dordrecht: Kluwer.
- Sobin, Nicholas. 2008. *Do so* and VP. *Linguistic Inquiry* 39.1: 147-160.
- Stroik, Thomas. 2001. On the light verb hypothesis. *Linguistic Inquiry* 32: 362-369.
- Sybesma, Rint. 1997. Why Chinese verb *-le* is a resultative predicat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6: 215-261.
- Tang, Sze-Wing. 1998. *Parametrization of Features in Syntax*. Irvin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doctoral dissertation.
- \_\_\_\_\_. 2001. The (non-)existence of gapping in Chinese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theory of gapping.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10.3: 201-224.
- Toda, Tatsuhiko. 2007. *So*-inversion revisited. *Linguistic Inquiry* 38.1:188-195.
- Tsai, W.-T. Dylan. 2008a. Left periphery and *how-why* alternations.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17: 83-115.
- \_\_\_\_\_. 2008b. Tense anchoring in Chinese. *Lingua* 118: 675-686.
- Wei, Ting-Chi. 2010. A movement and resumptive approach to VP-ellipsis in Mandarin Chinese.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40.1:113-158.
- Wei, Ting-Chi and Yen-hui Audrey Li. 2016. How to *do so*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25.2: 183-212.
- Williams, Edwin S. 1977. On “deep and surface anaphora”. *Linguistic Inquiry* 8.4: 692-696.
- 王錦慧. 2015. 〈時間副詞「在」與「正在」的形成探究〉。《語言暨語言學》16.2: 187-212。
- 石毓智. 2006. 〈論漢語的進行貌範疇〉。《華語學習》。3: 14-24。
- 朱德熙. 1982. 《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
- 呂叔湘. 1980. 《現代漢語八百詞》。北京：商務印書館。
- \_\_\_\_\_. 1984. 《近代漢語指代詞》。上海：學林出版社。
- 李豔惠. 2005. 〈省略與成份缺失〉。《語言科學》。4.2: 3-19。



- 林若望. 2020. 〈形容詞謂語句及名詞謂語句的一些問題：談語意分析與華語教學〉。《中國語學》。267: 1-23。
- 湯廷池. 1992. 《漢語詞法句法三集》。台北：學生書局。
- 劉月華、潘文娛、故韡. 1996. 《實用現代漢語語法》。台北：師大書苑。

[2019年5月20日收稿；2020年6月15日修訂稿；2020年8月26日接受刊登]

---

魏廷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tingchiwei@nknu.edu.tw

## Pronominal Predicates and Event Structure in Mandarin Chinese

Ting-Chi Wei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This paper is to modify and extend Wei and Li's (2006) analysis on pronominal predicates in Mandarin Chinese, in an attempt to acquire a full paradigm of the *zhemeyang* 'so' family in the language. We observe that there is a direct correspondence regarding the type of event predicate or light verb between a pronominal predicate and its antecedent. In line with Wei and Li (2016), we propose that the lexical decomposition analysis (Davidson 1967, Hale and Keyser 1991, 1993, Huang 1997, T.-H. Lin 2001) can be conducted to interpret the construal of pronominal predicates in Mandarin Chinese. Furthermore, to resolve the paradoxical issues on the derivations of several aspectual markers in these referential expressions, we follow the fact that there is no V-to-*v*-to-Asp movement but V-to-*v* movement in the language (cf. Huang 1991, 1994, 1997, Tang 1998, 2001). The result of this study is utilized to diagnose some disputed structures, such as small clause, nominal predicate structure, passive construction, and *ba*-construction.

Key words: pronominal predicate, eventual structure, light verb,  
lexical decomposition